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公司”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协鑫集成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核查。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协鑫集成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 12 个月内，协鑫集成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李 旭

\_\_\_\_\_

战永昌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